

岳环平罚决字〔2026〕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江县茶滩矿产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MA4QU7####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16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内多堆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6年06月18日；提供单位：平江县茶滩矿产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份，作出时间：2026

年6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4份，作出时间2026年06月18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厂区内多堆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的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7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平罚告字〔2026〕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

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Y=(10000/100000) \times 100\%=10\%$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0%；违法行为发生地点0%；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0%，罚款金额 $[10\%+(0\%+0\%+0\%+0\%+0\%) \times (1-10\%)] \times 100000 \text{元}=10000 \text{元}$ 。现责令你公司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6日